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 指南

介绍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最权威、最全面的著述

世界贸易组织 编

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上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Law and Practice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指南

世界贸易组织 编

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王存诚 王展鹏 梁英明 黄福武 史哲
梅然 王联 李颖 刘东 王帅 译

王存诚 门洪华 梁英明 王展鹏 校

门洪华 总审校

中文版序

▷ ▼ ◁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成为 WTO 成员以来已有近两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中国作为新加入成员，认真履行各项加入承诺，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努力避免不利条款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毋庸讳言，由于长期被隔离于多边贸易体制之外，加之在研究 GATT 和 WTO 法律体系方面的人才匮乏，我们目前对于 WTO 各项具体规则的法律实践尚缺乏足够的了解，对这些规则的法律分析和研究远远不够深入。因此，我们亟需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一些著作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指南》是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共中央党校的专家学者用了近两年时间精心翻译的。该书由 WTO 法律事务司会同其秘书处各机构编写，对 GATT 具体规则在 WTO 争端解决专家组、上诉机构以及其他机构所作出的裁决和决定中的法律实践进行了分析和解释，对 WTO 规则的运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全书内容根据每个 GATT 协定的具体条款分为独立的章节，这些章节包括了特定条款或协定的文本及其解释、按年代顺序排列的相关裁决和决定、对该条款和其他相关条款关系的分析等。我相信该书的翻译和出版将有助于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对 WTO 规则的研究和把握，对社会各界了解 WTO 规则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魏建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部长

2003 年 9 月

目 录

上卷

导 论	1
序 言	25

第一部分

第 1 条 普遍最惠国待遇	29
第 2 条 减让表	69

第二部分

第 3 条 国内税及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	127
第 4 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215
第 5 条 过境自由	219
第 6 条 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	225
第 7 条 海关估价	263
第 8 条 和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手续	273
第 9 条 原产地标记	293
第 10 条 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	299
第 11 条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	319
第 12 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363
第 13 条 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实施	403
第 14 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423
第 15 条 外汇安排	433
第 16 条 补贴	449
第 17 条 国营贸易企业	475
第 18 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493
第 19 条 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	519
第 20 条 一般例外	565
第 21 条 安全例外	601

下卷

第二部分 (续)

第 22 条 磋商	613
第 23 条 利益的丧失或减损	631

第三部分

第 24 条 适用领土一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791
第 25 条 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881
第 26 条 接受、生效和登记	915
第 27 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935
第 28 条 减让表的修改	941
第 28 条之二 关税谈判	993
第 29 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005
第 30 条 修正	1011
第 31 条 退出	1021
第 32 条 缔约方	1023
第 33 条 加入	1027
第 34 条 附件	1039
第 35 条 本协定在特定缔约方之间的不适用	1041

第四部分

贸易与发展	1051
第 36 条 原则和目标	1065
第 37 条 承诺	1071
第 38 条 联合行动	1081

附 录

附录 1 《总协定》的临时适用	1085
附录 2 机构和程序	1099
附录 3	1147

索 引 后 记

I. 引言	1
A. 范围	1
B. 结构	2
II. 编辑体例和参考指南	2
III. 《哈瓦那宪章》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起草	3
A. 《总协定》的适用和修订	7
B. 汇集缔约方全体实践的出版物	8
IV. 参考文件	9
A. 《总协定》和《哈瓦那宪章》的起草	9
B. ITO 临时委员会	13
C. GATT 文件	13
1. 缔约方全体	13
2. GATT 文件：现行系列	17
3. WTO 筹备委员会文件系列	20
4. 乌拉圭回合文件系列	20
5. 过去谈判回合文件	22
6. GATT 文件清单和索引	22
7. 各谈判回合文件清单和索引	23
V. 获得本索引提到的文件复本来源	23

I. 引言

A. 范围

本书提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解释和应用的指南，其内容取自 GATT 的官方文件。这份资料共分四十三章，包括《总协定》的序言，它的 39（应为 38，原文误）项条款，第 IV 部分，《总协定》的临时适用，以及 GATT 的制度和决策方面的习惯做法，加上附表和这篇导论。除另加说明以外，本版本的内容已更新至 1995 年 1 月 1 日，即《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开始生效之日。关于制度和程序章中新的一节概要说明 WTO 筹备委员会和 GATT 缔约方全体作出的有关从 GATT 过渡到 WTO 的各项决定。

B. 结构

每章由 4 节组成：相关的 GATT 条款文本，这些条款的应用和解释，起草过程以及相关文件。

第 I 节包括有关条款的文本，来自《总协定》附件 I 的对该条款的注释，《总协定》其他附件的适用规定，以及收入《GATT 1994》内的相关《谅解》的文本。

第 II 节包括与对《总协定》和《哈瓦那宪章》解释有关的文件的摘要，以及缔约方全体应用有关的《总协定》条款的习惯做法。第 II 节的材料是按照所解释的《总协定》的语句或词汇或其他相关分类而系统地安排的。有些章还包括表格或其他说明性的材料。

第 III 节的内容是《哈瓦那宪章》和《总协定》的相关筹备工作的一般说明，以及对《总协定》的任何相关的修订的讨论。关于起草过程的补充材料也可能见于第 II 节。

第 IV 节的内容是来自筹备工作、GATT 早期和 1954-1955 年审议会议的相关文件清单，第 5 条至第 10 条的参考文件见于有关第 10 条那一章的末尾。GATT 第四部分是自审议会议以来所作惟一的修订，在有关第四部分那一章的末尾有一份相关谈判文件的清单。

II. 编辑体例和参考指南

每章开头引用的总协定条款文本是从秘书处出版的版本中摘录的。其中的星号表示该文本应与附件 I 的注释和补充条款联系阅读的部分。这些星号不具有任何独立的法律基准。

在叙述材料中用来指缔约方的名称在原则上与联合国最近的成员国名单相一致，在历史性的说明和直接引语中，则保留了当时使用的名称。对各欧洲共同体（主要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称呼反映了提到它们的原始文件中的称呼。原有的拼写法和标点符号在每一引语中均予保留。因此，在这些方面的不一致反映了各项原始文件的不同。

因为本书同时供普遍发行和供 GATT 的各缔约方使用，所以提供的参考资料中有某些仍受保密限制的文件。一般避免逐字引用未获通过而仍属保密状态的专门小组报告，除非该项材料已出现在解密的 GATT 文件中。关于文件的保密和解密的规则在有关“机构和程序”的一章中讨论。

如《总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所规定，凡在提到共同行动的各缔约方时，均称作“缔约方全体 (CONTRACTING PARTIES)”。已接受或临时适用《总协定》的单个政府则称作一“缔约方 (contracting party)”。引文前冠以“一致同意” (it was agreed) 处，反映了该解释已由起草或批准所涉及条款文本的机构，或由缔约方全体，或由另外指明的机构一致同意。引文前冠以“有人指出” (it was stated) 处，则表明该声明是由一位或多位代表所作出，但是有关机构本身并未判定该声明是否正确。

指明各专门小组和各工作小组的报告在某一日期获得通过，是指由缔约方全体通过，或者自 1968 年起指由“缔约方全体”或“代表理事会”（通常称为“GATT 理事会”或“理事会”）通过。提到一项专门小组报告或工作小组报告与某一特定年份相关时，除另外说明，均指报告通过的年份。如果是未获通过或无需通过手续的报告，则该年份是指发行该报告的日期。

提到《哈瓦那宪章》条款时用阿拉伯数字编号，而《总协定》中的相应条款则用罗马数字编号。（中译文未遵从此体例，概用阿拉伯数字——译者注。）凡提到《宪章》某项条款时，均在方括弧内或另外指出

《总协定》的相应条款。

在本文件中,“《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一般用以指协定本身,而“GATT”则指机构或制度方面,不过这些文件本身在它们的用法上并非始终一致。“WTO”是指世界贸易组织,而“《WTO 协定》(WTO Agreement)”则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1995 年开始生效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与《WTO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相一致,“《GATT 1947》”是指附录于“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委员会”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前通过的最后文件内,并在其后作了改正、修订或修改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则由《WTO 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所规定;详见关于“机构和程序”的一章。

本书的材料取自《哈瓦那宪章》和《总协定》的筹备工作;决定、专门小组报告、工作小组报告以及收集在《基本文件资料选编(BISD)》系列中的法律文件;缔约方全体会议记录;代表理事会纪事录;以及其他 GATT 文件。文件系列清单见下文。

脚注中的引用标记一般包括:来源文件的原始的 GATT 文件系列号和编号,BISD 系列重印版本的引用标记,以及引用的部分在 BISD 中的页码和段落号。例如,“L/833, 195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 7S/60, 63, para.6”是指最初以 L/833 号公布的一项文件的第 6 段,该文件于 1958 年 10 月 23 日由缔约方全体通过,然后重印于《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系列补编第 7 册自第 60 页起;而有关段落见于补编第 7 册的第 63 页。对同一材料或同一文件的重复引用,以“同上”(ibid)一词表示。如一项文件经两次出版,而且文字有差异,则选用最通用的版本(通常用印在 BISD 系列中的),除非另有说明。

关于如何获得所引用的文件和其他 GATT 文件副本的信息,见本导论的末尾。

III. 《哈瓦那宪章》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起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在与为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而达成更广泛的协议,即《哈瓦那宪章》进行的谈判部分地平行开展的谈判中一致同意的。《哈瓦那宪章》谈判于 1946-1948 年间举行,但是该宪章从未生效。《总协定》则在 1946-1947 年间进行谈判和取得一致,并自 1948 年起临时实施。

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想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关于计划重组战后世界贸易体系的讨论中形成的。第一项公开提案是 1945 年的文件,即《供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研究的提案》。这些提案由美国拟就,而由联合王国单独公布,联合王国声明它“完全赞同这些建议中的所有重要论点”。它们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国的国际贸易组织”,其成员应同意遵守该组织宪章中的规则。这些提案包含关于管制贸易壁垒的规则、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安排,以及国内就业政策的国际方面等问题的建议,还对该组织的结构作出建议。关于削减关税壁垒的单独谈判也要进行。

《供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研究的提案》,收于:《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的提案》,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 2411 号,商业政策系列 79,华盛顿特区,1945 年 11 月(重印于国务院公报第 13 卷,华盛顿特区,1945 年 12 月)。

《供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研究的提案》,由美国国务卿送交〔英王〕陛下驻华盛顿大使,1945 年 12 月 6 日。提案出处: HMSO. Cmd. 6709. London, 1945。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ECOSOC) 于 1946 年 2 月首次在伦敦开会时, 通过了一项号召为推动扩展贸易和生产、货物交换和消费而举行一次“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决议确定由 19 国政府的代表组成一个筹备委员会, 详细制订带有说明的议事日程草案, 其中包括供该会议考虑的公约草案, 应考虑到可能由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任何一个成员提交给它的建议。^[1]

1946 年 9 月, 美国政府公布了一份更为详细的《宪章建议》, 它由七章组成, 其中第四章 (第 8 至 33 条) 论述商业政策。这一《宪章美国草案》成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基础。

《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建议》, 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 2598 号, 商业政策系列 93 号, 华盛顿特区, 1946。^[2]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 1946 年 10 月 15 日至 1946 年 11 月 26 日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议事报告 (《伦敦报告》), 内容包括处理各项议事日程的经过, 第一次会议最后临时同意的《宪章草案》文本, 以及其他各项文件。

“《伦敦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PCT/33), 伦敦, 日期 1946 年 10 月。包括《宪章伦敦草案》, 以及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1 月决议, 《宪章美国草案》, 筹备委员会的议事日程和程序规则, 其他各项决议, 以及《通过一项筹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某些条款生效的程序的报告》([英文版] 第 51 页上的附件 10)。《伦敦草案》也包括于《对国际贸易组织的初步建议》, 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 2456 号, 商业政策系列 99, 华盛顿特区, 1947。

在第一次会议上, 完成了关于商业政策、就业、限制性交易做法和各项商品协定的章节, 并增加了关于经济发展的一章。但是, 关于表决和其他有关组织条款和国营贸易均未达成协议; 技术性条款 (相应于《关贸总协定》第 3 至 10 条) 没有完成。关于《宪章》的商业政策条款的工作几乎完全在第二委员会及所属小组如关于技术性条款 (第 3-10 条) 的工作小组和程序分委员会 (最惠国条款, 关税减让表和关税谈判) 内进行。

第一次会议决定在翌年 4 月召开第二次会议, 以进一步讨论《宪章》, 并一致同意筹备委员会的各政府

▼▼▼

[1] 该决议指定的筹备委员会成员是以下各国的代表: 澳大利亚,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法国, 印度, 黎巴嫩,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南非,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和美国。除苏联以外, 所有这些国家都依据临时适用议定书而成为 GATT 的缔约方。见《伦敦报告》(EPCT/33) 附件 1, 第 42 页上的该决议副本。苏联指出, 由于它未能对作为委员会讨论主题的那些重要问题进行足够的初步研究, 它感到不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参加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起草委员会”。此外, 哥伦比亚、丹麦、墨西哥、秘鲁和波兰向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派了观察员。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向起草委员会派了观察员。下列各国向第二次会议派了观察员: 阿富汗, 阿根廷, 厄瓜多尔, 埃及, 希腊, 伊朗, 沙特阿拉伯, 瑞典, 泰国, 土耳其, 乌拉圭, 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此外,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的代表参加了它们各自活动范围内事项的讨论, 但不参加表决。对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A 类协商资格的某些组织 (美国劳联、国际商会、国际合作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 实施了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一致同意的与非政府组织磋商的安排。《日内瓦报告》, 第 6 页。

[2] 《宪章美国草案》又见于《伦敦报告》, EPST/33, 附件 11, 第 52 页及以下。

成员在那时举行一轮贸易与关税谈判。程序分委员会草拟了一项《关于体现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协定谈判的决议》，^[3] 以及《通过一项筹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某些条款生效的程序》。^[4] 该决议在指出美国政府已邀请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开会谈判放宽关税和一切种类贸易壁垒的具体安排，而这一邀请已被接受”之后，向有关各国政府建议“上述邀请所拟议的会议……应在筹备委员会的主持下，作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一部分举行。”

第一次会议还任命了一个由技术专家组成的“起草委员会”。1947年1月20日至2月25日，“起草委员会”在纽约成功湖开会，并草拟了《宪章》的另一份草案以及《总协定》的完整草案。^[5]

《起草委员会报告》或《纽约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EPCT/34)。成功湖，纽约，1947年3月5日，包括《宪章》的《纽约草案》以及第65页上的一份《总协定草案》。

1947年4月10日至10月30日，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举行。在这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组成了两个全权的委员会，其中A委员会研究商业政策事项，B委员会则研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结构在内的其他问题。筹备委员会于1947年8月22日完成了一份《宪章》草案的工作，该草案将作为在哈瓦那会议上讨论的基础，并在委员会9月初的报告中将其提交给各国政府。同时，在筹备委员会的成员间进行了第一轮GATT多边关税谈判。

《日内瓦报告》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EPCT/186)。1947年9月10日，包括《宪章》的《日内瓦草案》。

此后，关税谈判和《总协定》的起草工作继续了两个月，主要是在“关税协定委员会”内进行。《总协定草案》见于下列日内瓦文件中：EPCT/135，EPCT/189，EPCT/196和EPCT/214/Add.1/Rev.1。谈判结果体现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内，1947年10月30日由有关的25国政府的代表在日内瓦签署。《最后文件》包括1947年10月30日的《总协定》文本，1947年在日内瓦谈判的《关税减让表》，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由联合国出版。

《日内瓦最后文件》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美国销售号1947.II/10。四卷本包括《最后文件》文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减让表1-20》，以及《临时适用议定书》，55 UNTS 187。

▼▼▼

[3] 《伦敦报告》，附件7，第47-48页。

[4] 《伦敦报告》，附件10，第48-52页。一般又见“程序分委员会”的逐字记录，EPCT/C.II/PRO/PV/5-15及其在系列EPCT/C.II/W/2-31中的记录摘要。

[5] 起草委员会成员有同样18国政府的代表，以及来自同样国际组织、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观察员。

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的下列出版物也与此有关：

美国政府 《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分析》，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2983号，商业政策系列109号，华盛顿特区，1947。

联合王国政府 《日内瓦关税谈判报告，附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以及与美国和加拿大签订的补充协定》，HMSO. Cmd. 7528，伦敦，1947。

根据《议定书》，1947年10月30日的《总协定》文本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适用。

6.

然后，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于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在哈瓦那会议结束前，包括《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文本在内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文件及相关文件》由联合国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并由“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哈瓦那宪章》文本也由美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用英文出版。宪章的西班牙文正式文本于1947年确定，并发表在《哈瓦那最后文件》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CITO）”西班牙文版本中。

《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文件及有关文件》。联合国文件 E/Conf.2/78，1948年4月，联合国销售号 48.11.D.4。包括《哈瓦那最后文件》、《哈瓦那宪章》及其附件，以及会议各项决议。

《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文件及有关文件》。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成功湖，纽约（联合国文件 E/Conf.2/78重印本），日期1948年4月。包括《哈瓦那最后文件》、《哈瓦那宪章》及其附件，以及会议各项决议。

《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3117号，商业政策系列113，华盛顿特区，1948。亦连同评论出版：《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1948年3月24日，包括宪章研究指南》，R. P. Terrill 著，美国国务院出版物第3206号，商业政策系列 114，华盛顿特区，1948。

《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文件、国际贸易组织哈瓦那宪章及有关文件》。HMSO. Cmd. 7376，伦敦，1948。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CITO）的执行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示执行秘书“出版【哈瓦那会议】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并附有为理解这类报告可能需要的那些分委员会报告和其他文件或其摘录”。^[6] 这些文件已由ICITO以《委员会和主要分委员会报告》的标题出版：ICITO I/8，日内瓦，1948年9月（由GATT重印）。在本分析性索引中，将该出版物称为《哈瓦那报告》。

《哈瓦那宪章》未曾生效。宪章的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该宪章的接受书。1950年12月6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一项政策声明称，不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美国国会。随之而来的显然是，建立ITO一事无限期推迟。^[7]



[6] ICITO.I/SR.1。

[7] Sec/36/53。美国决定不再将ITO问题提交国会的声明见于GATT/CP/86，日期1950年12月7日。又见第29条下。

A. 《总协定》的适用和修订

1955 年修正过的第 26 条第 6 款规定，依照附件 H 所列适用百分比计算，如交存接受书的政府领土占到了该附件中所列领土对外贸易总额的 85%，则《总协定》应在此类政府交存接受书之日后的第 30 天在接受它的政府间生效。然而，只有利比里亚和海地明确表示了接受《总协定》，因此它未曾生效。取而代之的是，各缔约方依据《临时适用议定书》或其后的《加入总协定议定书》而临时适用了《总协定》。

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附件的《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签字的政府将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以及在不违反现有立法的情况下，最充分地应用《总协定》第二部分。自《1949 年安纳西议定书》之后的所有加入议定书已规定，加入政府将以同样方式临时适用《总协定》。见本索引关于《总协定》的临时适用和关于第 26 条两章。

1947 年一致同意并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临时适用的《总协定》文本，是以《宪章日内瓦草案》关于商业政策的条款为基础的。当时预计第二部分内的一般条款可能通过在哈瓦那的谈判作进一步修改，因此，《总协定》第 30 条规定，在《哈瓦那宪章》生效后《总协定》第二部分应以《宪章》的相应条款取代。然而，即使在《宪章》生效后，《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应仍然有效，而 ITO 应与缔约方全体并存。

在缔约方全体最初的 3 次会议上，一致同意作出修订，以使《总协定》文本更加接近《宪章》的文本。哈瓦那会议期间举行的缔约方全体第一次会议同意三项修订议定书在《宪章》以前生效：其中两项分别以反映在哈瓦那所达成妥协的条款取代第 14 条和第 24 条^[8]，第三项则修订了加入规定（增加了第 25 条第 5 款（b）项和（c）项及第 35 条，并修订了第 32 条和第 33 条）。^[9]

在 1948 年 8 月和 9 月举行的缔约方全体第二次会议上，修改《总协定》的工作小组考虑了进一步将哈瓦那会议的结果结合进去，并决定“修正应只限于如保留第二部分现有条款将会对各缔约方造成严重困难的情况”。^[10] 工作小组决定用《哈瓦那宪章》的对应条款取代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8 条，重写第 29 条，并作出其他少量的次要修订。根据第 30 条、适用于《总协定》的不同条款有不同的接受规定，因此起草了两项议定书：《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和第 26 条的议定书》^[11] 以及《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和第 29 条的议定书》^[12]。

1949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修正第 26 条第 4 款的领土适用规定，此修正通过《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6 条议定书》而生效。^[13] 1950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通过对《托基议定书》增加一项条款而对第 28 条作出修正。

1953 年决定于 1954 年末召开一次缔约方全体会议，以审议《总协定》的运行情况，并研究可能对它的

▼▼▼

[8] 《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特别议定书》，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签署，1949 年 5 月 9 日开始生效，62 UNTS 40；
《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特别议定书》，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签署，1948 年 6 月 7 日开始生效，62 UNTS 56。

[9] 《修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某些条款议定书》，1948 年 3 月 24 日在哈瓦那签署，1948 年 3 月 24 日开始生效，62 UNTS 30。
进一步见第 25 条、第 33 条和第 35 条的第三节。

[10] 《“修改总协定”工作小组报告》，1948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通过。GATT/CP.2/22/Rev.1, II/39, para.3。

[11] 1948 年 9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署，1948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62 UNTS 80。

[12] 1948 年 9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署，1952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138 UNTS 334。

[13] 1948 年 9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署，1950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62 UNTS 113。

修正和补充以及可能对管理安排的修改。1954年10月28日至1955年3月8日的审议会议对《总协定》文本的若干修订达成一致，并达成一项《贸易合作组织（OTC）协定》。这些修正已纳入三份文件中，其中只有一份文件——《修改序言及第二和第三部分议定书》已经生效。^[14]

1965年，草拟了《增加关于贸易和发展的第四部分议定书》，它在1966年6月27日开始生效。

8.

自《第四部分议定书》生效以来已临时适用的《总协定》英文版文本，可在秘书处出版的《总协定文本》中找到。^[15]

1995年1月1日《WTO协定》开始生效时，1947年的GATT和WTO进入一个短暂的并存的时期，作为成员相互重叠的两个分别的组织。1994年12月8日确定了这个并存的期限，当时“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缔约方全体特别大会各自通过了一项关于“《GATT 1947》和《WTO协定》过渡性并存”的决定。这一决定特别规定，“各缔约方借以适用《GATT 1947》的法律文件随之将自《WTO协定》开始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终止。根据不可预见的情况，缔约方全体可以决定推迟这一终止日期，但不得超过一年”。^[16]随着这一终止，对《总协定》的将近50年的临时适用将告结束。

B. 汇集缔约方全体实践的出版物

可广泛利用的GATT文件的主要来源是秘书处自1952年起出版的《基本文件资料选编》（BISD）系列。^[17] BISD第一卷包括《总协定》文本（包含了最初的6项修订议定书），以及其他文件和程序，^[18] 第II卷包括缔约方全体最初6次会议的决定、宣言、裁决和报告。1955年出版的BISD第一卷（修订版）包括含有所有的审议会议修订的《总协定》文本，以及《贸易合作组织协定》的文本。1958年出版的BISD第三卷包括1958年生效的《总协定》文本。在增加第四部分后，1969年生效的《总协定》的文本作为BISD第四卷出版。^[19] 第四卷还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并在附录中给出一份GATT所有条款法律来源的指南，以及所有修改议定书的题目、生效日期和援引的联合国条约系列（UNTS）。第四卷内包含的文本已由秘书处作为单独一卷重新出版，书名是《总协定文本》。

BISD系列包含由缔约方全体或在它们主持下起草的法律文件的文本，以及各项决定、决议、建议、报告、加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材料。自1952年起，大约每年出版一册BISD补编。从补编第14开始，每册补编都包括了各册补编和第II卷中所有材料的总索引。

▼▼▼

[14] 至于其他两项文件：《机构修改议定书》的生效日期须视《贸易合作组织协定》的生效日期而定，后者1955年3月10日完成于日内瓦，未曾生效。《修改第一部分及第29条和第30条议定书》未能获得所需的所有缔约方一致同意。缔约方全体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决定，如果该议定书到1967年12月31日仍未生效，就将它废弃。这个条件达到了，该议定书已被废弃；见15S/65。

[15] 销售编号 GATT/1986-4。《总协定》英文本与《基本文件资料选编》第四卷中的文本相一致，并与和其他各种文件一起收入《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中的文本相一致。第四卷内公布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与收入《GATT 1994》的各自文本不同，因为《GATT 1994》中这两种语言的文本包括了某些更正和修正。进一步见第26条下。

[16] PC/13, L/7583, 1994年12月8日通过，para.3。

[17] 关于GATT最初的一些会议，秘书处公布了缔约方全体所作决定的提要 and 索引，列出各次会议上处理的事务及相关的参考文件。若干提要公布在会议间文件CP/系列中，从列出1948年第一次会议各项决定的CP/1开始。

[18] 销售编号 GATT/1952-3（已绝版）。较早的《总协定》整合文本公布在CP/系列中。

[19] 销售编号 1969-1（有发行）。BISD第一卷（修订版）和第三卷均已绝版。第四卷首次包括秘书处为方便读者而加进文本中的星号，指出该部分文字应与《总协定》附件I中的注释和补充规定合起来阅读。这些星号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定期更新的活页出版物——《法律文件现况》列出了由缔约方全体或在他们主持下起草的各种标题的法律文件（“议定书”，“协定”，“宣言”，“议事录”，“备忘录”，“证书”，“协议书”）目录，同时详细列出其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和终止日期（如适用）、向联合国登记、每项文件的参加方、以及包含有关文件文本的出版物。^[20]

当BISD第 I 卷和第 II 卷于 1952 年出版时，本分析性索引的第一版已编成，并于 1953 年出版。其后各版是在 1959 年，1966 年，1970 年和 1985 年编辑的。

9

缔约方全体各次会议记录摘要、代表理事会记录、以及 GATT 秘书处公布的大多数其他文件，因篇幅所限而未复制在 BISD 中。它们是通过缩微胶片出版的。对于各个文件系列，可参阅以下的文件符号索引。

IV. 参考文件

以下是本书及其他 GATT 文件中使用的文件符号或简化标题的索引。关于如何获得这些文件的缩微胶片复本，见〔英文版〕第 20 页。谈判文件清单反映的是在日内瓦的 GATT 图书馆的收藏。

A. 《总协定》和《哈瓦那宪章》的起草

虽然筹备委员会文件标有联合国的“E/PC/T ”符号，但这些文件在 GATT 的整个历史上和在本索引中均称作“EPCT”。

1.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伦敦，1946 年 10-11 月）

EPCT/1-33	包括记录摘要和委员会报告的完整文件
EPCT/33	第一次会议的最后报告（“伦敦报告”）
EPCT/INF/1-8	信息文件
EPCT/INF/9	第一次会议文件累积清单
EPCT/PV/1-6	全体会议逐字报告
EPCT/DEL/1-17	主席委员会（各代表团团长）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EC/1-5, Corr.1	执行委员会，记录摘要
EPCT/C.I/1-18	第 I 委员会（就业）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I/PV/1-4	第 I 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I/1-24	第 I 与第 II 委员会联合会议（工业发展）
EPCT/C.I&IIPV/1-4	第 I 和第 II 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I/D/PV/7	第 I 和第 II 委员会，起草分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1-66	第 II 委员会（一般商业政策）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II /PV/1-13	第 II 委员会逐字报告

▼▼▼

[20] GATT/LEG/1.1971, 有最新的补充（活页，英文和法文）。

EPCT/C.II /W/2-31	第II委员会工作文件，包括技术分委员会和程序分委员会记录摘要
EPCT/C.II/PRO/PV/5-15	第II委员会，程序分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ST/PV/1-6	第II委员会，国营贸易分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QR/PV/1-6	第II委员会，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分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IV/PP/PV/1-2	第II和第IV委员会，初级产品补贴联合起草分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II/1-19	第III委员会（限制性商业做法）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III/PV/1-9	第III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IV/1-20	第IV委员会（商品协定）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IV/PV/1-9	第IV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C.V/1-35	第V委员会（管理和机构）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V/PV/1-15	第V委员会逐字报告

2.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纽约，1947年1-2月）

EPCT/34	起草委员会报告（“纽约报告”）
EPCT/C.6/1-108	全体会议和分委员会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C.6/107	文件累积清单
EPCT/C.6/108	起草委员会文件索引
EPCT/C.6/W/1-87	工作文件

10.

3. 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内瓦，1947年4-10月）

EPCT/35-267	完整文件
EPCT/186	第二次会议报告（“日内瓦报告”）
EPCT/INF/10-330	信息文件（列入EPCT/INF/53, 92, 134, 193, 240, 285, 330的定期文件清单）
EPCT/INF/331	第二次会议文件索引
EPCT/W/23-344	完整工作文件
EPCT/EC/SR.2/1-22	执行委员会，记录摘要
EPCT/EC/PV.2/1-21	执行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DEL/18-75	主席委员会（代表团团长）文件和记录摘要
EPCT/DEL/INF/1-6	主席委员会文件清单
EPCT/S/1-12	关于关税谈判工作小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秘密”文件
EPCT/TRF/1-155	关税谈判文件
EPCT/TAC/SR/1-18	关税协定委员会，记录摘要
EPCT/TAC/PV/1-28	关税协定委员会，逐字报告
EPCT/A/SR/1-43	A委员会（关于就业、经济发展、以及一般商业政策的章节，关于补贴的条款除外），记录摘要
EPCT/A/PV/1-43	A委员会，逐字报告

11.

E /CONF.2/C.3/1-88	第 III 委员会 (商业政策), 第四章
E /CONF.2/C.3/SR/1-48	第 III 委员会记录摘要
E /CONF.2/C.3/A/	第 III 委员会, 第 16、17、18、19 条分委员会
E/CONF.2/C.3/A/W/1-55*	第 III 委员会, A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B/	第 III 委员会, 建议的新第 18A 条分委员会
E /CONF.2/C.3/B/W/1-7	第 III 委员会, B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B/	第 III 委员会, 第 32-39 条分委员会
E /CONF.2/C.3/C/W/1-20*	第 III 委员会, C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D	第 III 委员会, 第 40、41、43 条的 D 分委员会
E /CONF.2/C.3/D/W/1-13	第 III 委员会, D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E	第 III 委员会, 第 20、22 条的 E 分委员会
E /CONF.2/C.3/E/W/1-23	第 III 委员会, E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F/	第 III 委员会, 第 21、23、24 条的 F 分委员会
E /CONF.2/C.3/F/W/1-32	第 III 委员会, F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G/	第 III 委员会, 瑞士提案的 G 分委员会
E /CONF.2/C.3/G/W/1-13	第 III 委员会, G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H/	第 III 委员会, 第 25-29 条的 H 分委员会
E /CONF.2/C.3/H/W/1-9	第 III 委员会, H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3/J/	第 III 委员会, 第 30 和 31 条的 J 分委员会
E /CONF.2/C.3/J/W/1-8*	第 III 委员会, J 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4/1-25	第 IV 委员会 (限制性商业做法), 第五章
E /CONF.2/C.4/SR/1-25	第 IV 委员会记录摘要
E /CONF.2/C.4/A/1-21	第 IV 委员会修订第五章的分委员会
E /CONF.2/C.4/A/W/1-9*	第 IV 委员会分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5/1-19	第 V 委员会 (政府间商品协定), 第六章
E /CONF.2/C.5/SR/1-15	第 V 委员会记录摘要
E /CONF.2/C.5/W/1-6	第 V 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5/A/1-2	第 V 委员会, 修订第六章分委员会
E /CONF.2/C.5/&6	对商品协定的国家安全例外联合分委员会; 仅限非正式会议文件
E /CONF.2/C.6/1-112	第 VI 委员会 (机构), 第一、第七、第八、第九章
E /CONF.2/C.6/SR/1-41	第 VI 委员会记录摘要
E /CONF.2/C.6/W/1-126	第 VI 委员会工作文件
E /CONF.2/C.7/1-2	第 VII 委员会 (证书)
E /CONF.2/C.8/1-28	第 VIII 委员会 (中央起草委员会)

又见:

ICITO/1/8 委员会和主要分委员会报告 (“哈瓦那报告”)